

現應考人有舞弊情事者，即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複試進行中發現者，即取消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一七三)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6)

魏委員就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整合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北段）、台 76 線至高鐵彰化站（中段）、高鐵彰化站至溪州台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南段）及高鐵彰化站至雲林林內鄉與台 3 線銜接（南延段）之可行性評估」，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 月 27 日院台交字第 0980048818 號函核示略以：

- (一) 高鐵彰化站設站時程雖未確定，但設站政策目前並未改變，因此本計畫第一優先路段高鐵聯外道路（中段）部分，請交通部衡酌設站期程進度審慎考量聯外道路建設啟動時機，並循既有「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辦理修正計畫納入。
- (二) 其餘三路段請依地方發展及高鐵設站後之需求性、功能性等考量道路定位，如經檢視屬生活圈道路系統，請交通部本於權責循生活圈道路建設相關機制辦理。如不屬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則請綜合考量道路功能定位後，依需求性及急迫性衡酌辦理方式。
- (三) 後續若經評估有再提出相關聯外道路之必要性，則道路計畫內容應整合該服務範圍內相關事業計畫，詳列兩者預算與時程如何搭配，俾利道路計畫與事業計畫兩者期程可互相配合。

二、彰化縣東側（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至八卦山區）現已有台 1 線等貫穿其中服務旅次需求，委員建議興建沿八卦山脈的縱向快速道路之路廊，查該路廊內彰化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整合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等案規劃案」，中段已納入「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辦理中，其餘路段由彰化縣政府另案向相關中央單位爭取補助中，爰委員所提建議於彰化縣東側新建南北向快速道路案，宜俟上開道路建設完成後，視未來交通發展情形等再研議檢討推動。另公路總局業於本（102）年 1 月 31 日，同意補助彰化縣政府 246 萬元辦理縣道 137 線南延段路線修正評估規劃。

(一七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菸品捐稅比例及菸捐收入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0 號)